

## 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團體保險 慰問金申請單

被保險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員工編號	
地 址				聯絡電話	
事故發生時間		事故地點			
處理警方	_____分局 _____派出所	警員姓名		電話	

**事故經過(請詳述):**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付 款 方 式	郵局存簿儲金局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,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 ※慰問金僅限事故人本人領取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	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，有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權利。本人已確實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供信律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使用。

※申請本慰問金應備文件

1. 本申請單 (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團體保險慰問金申請單)正本乙份
2. 110年3月1日起正式啟用「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影本
3. 受傷部位照片乙張

申請人(事故人)簽章: 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: \_\_\_\_\_

# 樣張

案號：

○○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

## 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
案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刑案( 依勾選案類顯示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(牌)輛協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性剝削遭離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案類				
報案人	受理時間			聯絡電話	
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
	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				住址
報案 (受理) 內容	發生地				發生時間
					報案(當事)人簽名：
特殊註 記欄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因尚無相關事證供查證，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報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因未提告訴，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屬未滿12歲兒童偏差行為，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，並填寫「處理未滿12歲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」				
	損失物品			手機機碼	
備註	一、謊報案件或不實陳述屬違法行為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二、為防止他人查詢報案人報案紀錄，報案人須提供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方可於報案2日後逕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npa.gov.tw">www.npa.gov.tw</a> 查詢。 三、本證明單受理人員及單位審核人員未用印者無效。 四、如所報刑案涉及多項罪名，因欄位限制最多顯示三項，惟不影響犯罪事實偵辦。 五、車(牌)輛協尋： (一)本證明單供報案人失竊汽、機車或牌照證明用或向有關單位申請失竊註銷、理賠、復駛手續費用，請妥為保管；報案後仍須持本證明單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或換牌手續，以避免車輛遭不法過戶，確保己身權益。 (二)本證明單如不慎遺失，得向原填單單位申請補發。 (三)本證明單已輸入電腦全國協尋，如自行尋獲請立即繳銷，否則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 六、除所報為車(牌)輛協尋外，本證明單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眾之受理報案登記，不作其他用途。				

受理人員

單位審核人員